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82號

原告 楊宜靜

被告 王定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11時17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下分稱中國信託帳戶A、中國信託帳戶B，合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在不詳地點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成員任意使用系爭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2年1月6日9時54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葳」向原告佯稱：以全億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6日9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1萬元至中國信託帳戶A，旋遭轉帳至中國信託帳戶B，致原告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提出申辦貸款之LI
04 NE對話紀錄。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
13 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
14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參照）。
15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16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17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查被
19 告將系爭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受該詐欺集團成
20 員詐騙而將71萬元匯入中國信託帳戶A，旋遭轉帳至中國信
21 託帳戶B等情，業據被告於刑案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7號判決可證（本
23 院卷121至127頁），堪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確
24 有預見系爭帳戶將遭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之用，被告雖提
25 出申辦貸款之LINE對話紀錄，上開對話紀錄為111年12月31
26 日至112年1月2日之對話內容，其中固有提及申請貸款之
27 事，然僅見被告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A存摺影象，並未發現
28 有被告所稱將其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等資料提供對方
29 之內容，上開對話內容無從證明被告係因申辦貸款遭詐欺集
30 團所騙，始提供系爭帳戶。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
31 使用，雖僅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行為，然

01 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視為共同行為人，
02 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為民法第737
04 條前段所明定。和解內容，倘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
05 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僅有認定效力，故當事
06 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仍依原來之法律關係定之，僅應受
07 和解契約之拘束而已（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
08 參照）。查原告於113年6月6日與被告簽立和解書，就被告
09 被訴本案刑事案件達成和解，約定由被告賠償原告40萬元，
10 如被告未履行金額逾1萬元，則和解金額提高至71萬元等
11 情，有和解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5頁）。觀其內容，乃
12 就被告對原告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賠償金額為確認，並
13 非創設另一法律關係，屬認定性和解，並未消滅原來共同侵
14 權行為法律關係。又被告嗣後已給付1萬元，為原告所是認
15 （本院卷132頁），則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70萬元，應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18 元，及自112年10月28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7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3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4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張筆隆